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流程图

收到上级拨款文件或款物后，相关股室根据全市受灾情况，拟定款物分配方案，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告知各镇（街道）分配方案

市应急管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分别派出工作组进村入户对救灾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。

市应急管理局对镇（街道）上报资料进行审批，根据工作时间随机抽查。无异议后，将救灾款由应急管理局拨付到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，由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拨入灾民银行卡上。

镇（街道）对村上报的救助对象进行走访调查，对列入救助范围的村干部及其亲属进行重点核查，无异议后，将有关资料报送市应急管理局。

村委会根据受灾户书面申请及镇（街道）政府的分配方案，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议，研究确定本村灾民的分配方案，对评议方案和结果进行张榜公示，无异议后报镇（街道）审核

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分配方案召开党委、政府联席会议，研究确定给各村的分配数额

承办机构：永济市应急管理局

服务电话：03598022121

监督电话：03598022121